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刑事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小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1292

10位ISBN编号：7511841295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新编刑事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小全书》收录了刑事领域的所有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以及重要的司法政策文件，还对审判中常用的法律、立法解释等也予以收录。

每个法律均带条文主旨。

特别加收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发布的典型案例。

《新编刑事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小全书》根据刑法法律的内在联系划分诸多小类，对数量庞大的法规文件进行合理编排。

司法解释均选用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标准文本。

书籍目录

上篇 刑事实体法 一、综合规定 1.刑法典、单行刑法及修正案 2.罪名规定 3.立案追诉标准 二、刑法总则 1.溯及力 2.犯罪 (1) 刑事责任年龄 (2) 单位犯罪 (3) 其他 3.刑罚 4.刑罚的具体运用 (1) 量刑 (2) 自首和立功 (3) 数罪并罚 (4) 缓刑 (5) 减刑和假释 三、刑法各罪 1.危害国家安全罪 2.危害公共安全罪 (1) 破坏公共设施、设备类犯罪 (2) 涉枪、涉爆类犯罪 (3) 安全事故类犯罪 3.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 走私罪 (3)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4)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5) 金融诈骗罪 (6) 危害税收征管罪 (7) 侵犯知识产权罪 (8) 扰乱市场秩序罪 4.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侵犯财产罪 (1) 侵占、挪用财产类犯罪 (2) 抢劫、抢夺、盗窃类犯罪 (3) 诈骗、敲诈勒索类犯罪 6.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 扰乱公共秩序罪 (2) 妨害司法罪 (3) 妨害国(边)境罪 (4) 妨害文物管理罪 (5) 危害公共卫生罪 (6)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7)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8)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9)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7.危害国防利益罪 8.贪污贿赂罪 (1) 贪污、挪用类犯罪 (2) 行贿、受贿类犯罪 9.渎职罪 10.军人违反职责罪 下篇 刑事诉讼法 一、综合 1.刑事诉讼核心规定 2.其他 二、刑事诉讼法总则 1.管辖 (1) 普通案件管辖 (2) 涉军案件管辖 2.回避 3.辩护、代理 4.证据与鉴定 (1) 证据 (2) 司法鉴定 5.强制措施 (1) 综合 (2) 监视居住、取保候审 (3) 拘留 (4) 逮捕 (5) 羁押 6.附带民事诉讼 三、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立案 (1) 综合 (2) 举报 (3) 立案监督 (4) 案件移送 2.侦查 3.提起公诉 四、审判 1.审判组织 2.第一审程序 3.第二审程序 4.量刑程序的特别规定 5.死刑复核程序 6.审判监督程序 (1) 抗诉与再审 (2) 当事人申诉 五、执行 1.交付执行 2.死刑的执行 3.监外执行 4.执行中犯罪的处理 5.执行监督 6.其他 六、特别程序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三百九十九条之一【枉法仲裁罪】依法承担仲裁职责的人员，在仲裁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决，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条【私放在押人员罪】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司法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一条【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二条【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三条【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上级部门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零四条【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五条【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在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出口退税凭证的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百零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编辑推荐

《新编司法解释小全书4:新编刑事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小全书(含典型案例)》编辑推荐：1.内容全面，方便实用。

《新编司法解释小全书4:新编刑事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小全书(含典型案例)》收录了刑事领域的所有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以及重要的司法政策文件，还对审判中常用的法律、立法解释等也予以收录。每个法律均带条文主旨。

特别加收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发布的典型案例。

2.分类科学，文本权威。

《新编司法解释小全书4:新编刑事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小全书(含典型案例)》根据刑法法律的内在联系划分诸多小类，对数量庞大的法规文件进行合理编排。

司法解释均选用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标准文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